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35473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」第1工區應行拆遷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（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（複估5）（補估）、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及拆遷處理費清冊（複估6）（補估）、農林作物補償清冊（複估4））共3冊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2-1條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、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、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水產養殖物、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103年11月25日至103年12月25日止共計30日，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，即由該受補償對象具結領取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第1工區為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（複估5）（補估）、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及拆遷處理費清冊（複估6）（補估）、農林作物補償清冊（複估4）等各1冊。
- 三、公告（補償清冊閱覽）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）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（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）。

PDF Eraser Free

- 四、上開補償清冊經公告確定後，另訂期通知具領，逾期未領取者依法存入專戶保管。
- 五、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及拆遷除理費之領取，受補償人應檢附建築物拆除前、拆除後照片、斷水、斷電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發放。
- 六、土地改良物如屬共同共有，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共同共有人會同辦理。

胡志強 休假
副市長蔡炳坤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PDF Eraser Free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蕭麗華

電話：04-22218558-63679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5236@taichung.gov.tw

40343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354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（第1工區）應行拆遷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補估業經公告，請至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62-1條、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38條、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及「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水產養殖物、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案內補償清冊（第1工區）計有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（複估5）（補估）、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及拆遷處理費清冊（複估6）（補估）、農林作物補償清冊（複估4）。
- 三、本案補償費清冊公告期間自103年11月25日至103年12月25日止共計30日，臺端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，即由該受補償對象具結領取。
- 四、補償清冊閱覽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）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（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

裝

訂

線

PDF Eraser Free

二路386號)。

- 五、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經公告確定後，另訂期通知具領，逾期未領者依法存入專戶保管。
- 六、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及拆遷處理費之領取，受補償人應檢附建築物拆除前、拆除後照片、斷水、斷電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七、土地改良物如屬公司共有，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公司共有人會同辦理。

正本：李 敏、林 國、張 嫌、張 清、王 聖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胡志強 休假
副市长蔡炳坤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